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2023 年第 3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服务类	20230912	北京意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北京意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技术服务，服务期三年。协商市场定价。	预估 4000.0000
	20230926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Chaucer Underwriting Services Limited 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提	519.3831

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供行政、精算、财务等内部服务。协商市场定价。	
	20230926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向Chaucer Underwriting Services Limited 提供行政、精算、财务等内部服务。协商市场定价。	517.4324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30930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本季度，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投保各类保险。市场定价。	5674.1128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²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资金运用类	0
服务类	20559.0292
利益转移类	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8056.9232

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中再集团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截止本季度末，除如按照严格口径计算中再集团因历史原因存在境外投资中对关联方投资的账面余额被动超出比例限额的情况外，中再集团不违反监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